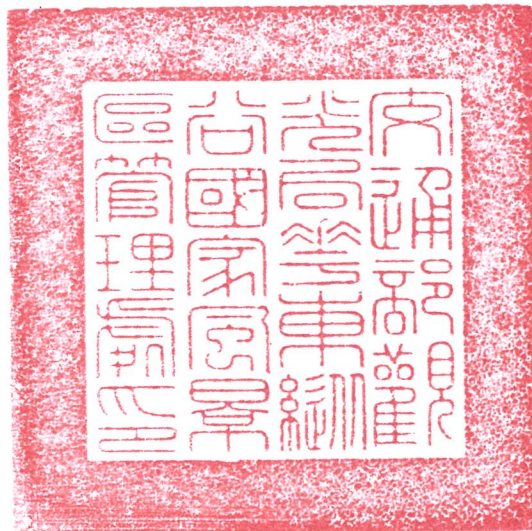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1030025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鯉魚潭水域（下稱本水域）除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所公告暫停外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 4 月至 9 月：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止。

（二）每年 10 月至 3 月：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本水域範圍內僅得從事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立式划槳及風浪板水域遊憩活動，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分別規定外，並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
三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停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：

（一）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
（二）中央氣象局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 5 級或陣風達 6 級以上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：

（一）不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(二)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五、本處 111 年 1 月 17 日觀谷管字第 1110300011 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郭振陵

裝

訂

線